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

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

### **(一) 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配股于 2018 年 9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900,000,000 股；

4、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

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配股前总股本 3,000,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配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46989\_B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7,910.29 万元。

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8、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4.5 亿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股利已于 2018 年 5 月派发完毕。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配股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9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5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8 年 9 月末	
情形 1：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77,910.29	62,328.23	62,32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6	0.21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82,030.19	2,099,358.42	2,749,35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80%	2.99%	2.77%
情形 2：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77,910.29	77,910.29	77,9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6	0.26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082,030.19	2,114,940.47	2,764,94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后)	3.80%	3.72%	3.45%
情形 3: 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扣非后)	77,910.29	93,492.34	93,49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6	0.31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082,030.19	2,130,522.53	2,780,5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后)	3.80%	4.45%	4.13%

注: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规定计算。

##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 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 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65 亿元 ,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一) 本次配股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 ,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 ,证券公司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 ,资本规模对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很强的决定作用。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 ,均要求公司拥有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净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

(1) 净资本规模是决定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以净资本为核心 ,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 ;

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发行与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传统业务以及互联网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都与公司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190.04 亿元，与业内排名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且近年来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公司通过适当规模的再融资来增加净资本已是迫在眉睫。

(2) 提高净资本规模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当前证券行业在传统业务竞争加剧、通道业务利润大幅压缩的背景下，盈利模式面临转型：将由单一的通道收费模式转向通道、非通道收费和资本中介收入并重的多元盈利模式，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驱动型创新业务将成

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然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行业转型，拓展创新业务，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 (3) 净资本的提高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与日俱增，对公司的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证券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强弱，也将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其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2016年1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需建立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通过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



增加，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行业地位，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在中国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一系列新政陆续出台，这是中国证券行业转型的重要时期，也是市场格局打破与重塑的关键时期。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结构，推动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证券控股集团，实现在机制、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创新。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加快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行业竞争力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而这些目标的实现都需要雄厚资本实力的支撑。公司通过本次配公开发行，可大幅提升净资本规模，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1)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

### ① 向东吴香港投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A. 东吴香港资本规模偏小、业务发展受到制约

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和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建设，为中资证券机构的发展提供了历史的机遇。目前，在香港成立的中资证券机构达到 30 家以上。为充分发挥香港国际金融桥头堡作用，加快境外业务发展布局，2016 年以来多家证券公司增加了香港子公司的资本投入，多家注册资本额超过 20 亿港元。东吴香港现有注册资本仅 7 亿元港币，资本实力偏弱、流动资金偏少，不利于获取金融机构准入资格，开展各类持牌业务。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加大对并购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入，与地方经济充分结合，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在产业链整合的同时，能够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拓展空间。东吴香港已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国新国信东吴海外基金，国新科创、东吴香港、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签署了基金认购协议，各自认缴出资 1.5 亿美元，国新科创是国资委所属的国有资本营运平台，以发展成为中国的“淡马锡”为目标，是 112 家央企中独特的、主业为资本运营的机构。东吴证券扎根的江苏、苏州区域节能

环保、医药健康行业资源丰富，双方资源互补。国新国信东吴海外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及产业发展方向，可有效整合国有资本以及海外资金。

#### B.符合公司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战略

东吴香港是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重要窗口，通过构建香港业务平台，东吴证券可以参与到国际资本市场活动中，向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各类金融产品服务，促进包括经纪、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和投资银行在内的各条国际业务线迅速发展，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目标。目前，东吴香港资本规模过小，限制了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一方面，资本规模制约了东吴香港与母公司各条业务线展开多层次业务联动与合作；另一方面，东吴香港在人力资源、财务、合规、风控和信息技术等后台管理事务方面，无法实行集约化管理，以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前中后台有机协作。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东吴香港有利于配合公司境内外业务联动，加速推进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对香港等境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战略布局，从而完成建立一流国际化金融平台的使命。

#### C.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及监管层的合规性要求

公司的各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依赖后台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因此，加大对后台系统的资金投入，有益于逐

步建立并完善面向各业务条线的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及安全管理水平。

香港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历来重视，为加强业界在网络风险方面的抵御能力，香港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从事网络交易的法团发出《降低及纾减与互联网交易相关的黑客入侵风险指引》，该指引中指出：安全的系统及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接达监控措施及数据保护、网络攻击模拟、事故应变计划和数据备份将成为监管机构关注的重中之重。为配合监管要求，强化系统建设支撑，确保业务规范开展，公司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引入、开发相应技术系统，保障和提高信息技术系统的规范化运作能力。

根据东吴香港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架构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业务支撑平台，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统和后台结算系统以及防范系统风险的风险监控系统；业务辅助平台，主要包括对业务运作提供辅助功能的系统，如电话录音系统、财务系统、办公系统、邮件系统、电话会议系统、文件备份管理系统等；前台服务渠道，主要包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等等客户交易的接入系统，行情资讯等。东吴香港自 2016 年 6 月成立以来尚未系统性的建设信息系统，限制和制约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因此，亟需利用募集资金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建设投入。

## ②向东吴创新资本投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A.有利于打造多元化、综合性创新业务平台

东吴创新资本作为公司的综合创新业务平台已在促进地方产业和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方面有所建树。补充东吴创新资本的资本金有助于公司战略规划类的重大项目的开展，从而推动地方金融创新与企业创新、科技创新的有效融合，加强区域联动、条块资源整合，促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有助于公司打造包括股权投资、创新金融产品等另类投资在内的多元化、综合性创新业务投资平台，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和先行优势。

### B.有利于加快证券控股集团建设、优化业务收入结构

东吴创新资本作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广泛，目前仍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东吴创新资本未来还将着力发展创新金融产品等另类投资、股权投资、场外衍生品投资等，通过多品种、多策略、跨市场的业务模式构建，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结构，增加公司业务种类，平滑公司的业绩波动，分散整体经营风险。

### C.有利于适应监管要求的变化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其第十六条规定：“另类子公司

不得融资，或者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由于不能利用财务杠杆，东吴创新资本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规模受到极大限制，亟需补充资本金、扩大资本实力，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

(2)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 ① 融资融券投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沪深两市信用业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6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718.14 亿元，约占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的 22%。随着监管规则持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范围扩大，融资融券利率定价也愈加市场化，预计未来融资融券业务将呈现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投资者交易热情逐步恢复，市场企稳，融资融券业务需求量有所增长。因此，公司适时调整了经营战略，加大了融资融券业务投入力度，将融资融券业务与经纪业务高度融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将制定市场化的融资融券利率政策，提高市场竞争力，努力扩大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目标，2018 年末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行业排名恢复至 23 名左右；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行业排名上升至 20 名左右；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行业排名稳定进入前 20 名。本次配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融资融券业务，满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

##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投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为公司收入的多元化做出了一定贡献。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达 290.14 亿元（含资管计划出资），较 2017 年年初的 271.25 亿元增长了 6.96%，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 116.65 亿元，较 2017 年初 66.73 亿元增长了 74.83%。随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拓展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3）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①扩大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规模，优化资产结构、增厚优质流动资产储备

公司在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方面，始终坚持“低风险、绝对收益”策略，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业务体系和专业能力。近年来，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受住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考验，

取得良好稳定的经营业绩。但与同类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规模明显偏低，这不仅使得公司的固定收益产品投资能力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投资结构没有得到合理优化，也使得公司资产配置中优质流动资产比例偏低，流动性覆盖率( LCR )承压。扩大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规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厚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储备。

### ②增加权益类产品投资规模，获取长期持续稳健投资收益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的韧性、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机构投资者不断发展壮大，权益类资产配置价值显现，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根据市场条件适时扩大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获取长期持续稳健投资收益，做强公司核心业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上限为公司净资本的 100%，在此政策范围内，公司将通过增加权益类产品投资规模，提升公司在自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 ③提高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证券行业进入全面创新发展阶段，行业涌现出众多证券衍生产品，这些新业务、新产品涵盖了从低风险到高风险的投资领域，丰富了证券公司的买方业务，改变了过去证



券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单纯依靠单向高风险证券自营的业务模式。

公司将积极开展场内、外衍生品自营业务和以股票阿尔法投资为核心的绝对收益业务，开展以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货期权为主的场内策略交易，通过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的投资和工具运用，平滑资产波动，实现资产优化配置。此外，积极开展大宗商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各类套利套保业务。通过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 (4)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 ① 有利于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三大业务。近年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占比不断提升。面对证券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谋求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能力，资产管理规模不断扩大，资管综合平台优势逐步显现。因此，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有利于推进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 ② 有利于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公司将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需求，计划将部分募集

资金用于加大对资管产品设计开发和配套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扩大主动管理业务规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业务团队结构，力争在主动管理业务方面有所突破，探索量化投资业务；继续扩大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的管理规模；加强与经纪业务合作，体现公司内部业务协调和整合的综合效益，提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 （二）本次配股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

发行的条件。

## 2、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1年3月发布的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对证券行业找准定位、明确任务、实现创新发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需求。

2012年5月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则明确了我国证券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径图”，并计划从11个方面

出台措施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模式。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证券法》的修订完善和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

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创新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投资项目	金额
1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	不超过 15 亿元
2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不超过 20 亿元
3	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4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5 亿元

1、加大对子公司投入，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拟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东吴香港、东吴创新资本的资本金。

其中，对东吴香港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并购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加强对

信息系统的研发与建设等。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国新国信东吴海外基金<sup>1</sup>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本次拟用于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研发与建设投入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对东吴创新资本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以及衍生品等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拟用于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类业务的资金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

3、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拟用于增加固定收益证券、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等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投入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

<sup>1</sup>2015 年底，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际投资人 Puiss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以下简称“樸盛资本”）作为创始合作伙伴，发起设立了国新樸盛海外基金(后更名为“国新国信东吴海外基金”)。2016 年 12 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创始合作伙伴加入海外基金成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搭建了海外投资基金平台。

4、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拟用于加大对资管产品设计开发和配套资金的投入，投入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上述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为现有业务提供支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东吴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四)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近年来公司通过内聘、外聘两大人才引进方式，不断创新人才机制，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创造条件、创设平台，完善人才引进评估体系，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6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87.15%，其中硕士、博士的比例达到 31.08%。依托“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和灵活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

系，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突出工作能力和业务实干精神的运营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塑造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基础。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自 2011 年上市以来，本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方面，香港子公司获批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已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和投资顾问业务资格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RQFII 资格。



针对目前证券行业业务高度趋同且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公司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以及企业并购、重组等投行业务的占比。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一方面对原有的服务性业务进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的金融服务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优化业务结构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在信息科技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以自主研发、业务外包、技术合作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应用能力，以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公司成立数字支撑部门，建设大数据平台和数据仓库，积极构建数据管控、主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集成、数据架构和数据安全六大关键能力，推进运营流程管理系统（BPM）建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31 家，呈现出证券公司业务竞争激烈的格局。随着综合治理的结束、分类监管的实施、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创新业务的推进，行业整合的趋势越演愈烈。在新的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下，

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经营数据 ,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 , 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 含席位租赁 ) 820.9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84.2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5.3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3.96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 含公允价值变动 )860.98 亿元、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 , 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 , 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14 万亿元 , 净资产为 1.85 万亿元 , 净资本为 1.58 万亿元 ,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 含信用交易资金 ) 1.06 万亿元 , 托管证券市值 40.33 万亿元 ,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7.26 万亿元。其中 ,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35% ; 净利润同比下降 9.25%。

2017 年 , 在行业整体业绩下滑的环境下 , 公司努力拓展各项业务 ,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4 亿元 , 利润总额 10.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 亿元，主要业务指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连续三年获得 A 类 A 级券商评级。

#### **四、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配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J67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在苏州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比较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作为全业务牌照的综合类券商，子公司东吴基金、东吴期货、东吴创投、东吴创新资本在各自业务领域内深耕经营，与母公司在业务合作、资源对接、投研能力等方面联动合作和优势互补。在巩固境内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实现新加坡、香港等境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资本市场的业务布局。同时，公司推进组织架构创新转型，重构形成经纪业务线、证券投资线、投资银行线、资产管理线、证券金融线等业务线。

近年来，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和创新，积极调整盈利模式，努力发展包括投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信用交易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3,016.19万元、464,522.60万元及414,424.05万元。2015年，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明显，受托资产业务规模迅速增加，信用交易业务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战略调整获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16年，受

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滑，但公司总体市场地位继续稳步提升，主要业务排名有所提高。2017 年，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在投资银行、研究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力实现快速提升。

## **(二)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 **(1) 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因不适应或违反法规、政策或监管要求，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 ( 2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权益类投资及其衍生品、固定收益等非权益类投资及其衍生品投资等，主要集中于公司自营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主要表现为所投资证券价格下降或波动引起的投资损失的可能性等。

## ( 3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非权益类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履行等方面。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的损失的可能性。

## ( 4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

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主要表现为系统故障、人员违规操作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

### 2、公司针对上述风险的主要改进措施

####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工作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立的合规风控专员四个层级构成。公司设专职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工作，风险管理部门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自上至下覆盖各类别风险、各项业务，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指导原则。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层级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按照风险类型分别制订了公司层级的《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子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同时针对各业务分别制订了相应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规则。

公司制定了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等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强化风险控制指标落实执行。建立了全面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业务或者产品创新建立内部评估和



审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及信息报告机制，对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变化趋势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分析和测试，提出相应控制措施及应对方案，始终做到公司风险的可知、可控、可承受。

## （2）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公司持续加大在信息科技领域的投资力度，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建立起私有化云平台，大幅提升系统部署能力，有效管控基础平台资源。加大信息系统建设的人才投入和资源投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公司持续推进运营流程优化，建设大投行体系项目管理平台，加强风险控制、初步实现数字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确保设备、数据、系统的安全，防范信息技术风险，建立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 （3）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加强员工培训。

证券公司以提供高层次的专业化服务和产品获取收益，这就要求证券公司具有专业化、高素质的从业人员队伍。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近年来公司通过内聘、外聘两大人才引进方式，不断创新人才机制，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创造条件、创设平台，完善人才引进评估体系，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发展。依托公司“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和灵活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突出工作能力和业务实干精神的经营管理团队。

本次配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引进素质优秀、经验丰富的投资银行保荐代表人、投资管理专家、优秀研究员、风险控制和合规人员等专业证券人才和资深管理精英。减少和避免因专业人才缺乏、人员业务水平不足带来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学习培训体系，组织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加强员工执业道德教育。

###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 **1、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实

力,拓展公司业务类型,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以下方面:加大对子公司投入,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结构,推动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证券控股集团,实现在机制、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创新。推进组织架构创新转型,重构形成经纪业务线、证券投资线、投资银行线、资产管理线、证券金融线等业务线;推动公司大运营集中化管理,提升运营支撑能力,与国际领先的专业

咨询机构合作，从中台切入，从流程、管理以及 IT 等各方面构建大运营体系，提升客户响应速度。通过组织架构重塑，公司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运营支撑能力显著提升，连通客户的投融资需求，针对地方政府、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个人投资者等在内的客户需求，打造从场内到场外、从股权到债权、从公募到私募的产品体系，实现抢抓地方客户、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居民理财需求的目标。

3、以长三角地区为依托，积聚优质客户群，不断发展壮大各项业务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地区各项经济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公司长期以来以长三角地区为依托，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深耕细作，加速并优化区域布局，聚集优质客户群。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在长三角地区设立了一批盈利能力强、市场口碑好、客户忠诚度高的经营机构，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借助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进一步建设经纪业务创新发展多层次网点体系和营销服务网络，巩固并提升现有证券交易

的市场份额；投行业务积极抢抓 IPO 新股开闸的机遇，厚积薄发，严控风险，加快拓展业务，不断创新业务，继续发展新三板业务。

#### 4、加快推进业务创新，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针对目前证券行业业务高度趋同且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公司提升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以及企业并购、重组等投行业务的占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一方面对原有的服务性业务进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的金融服务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是加快经纪业务转型。围绕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优化布局，形成实体网点服务与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差异化服务体系，促进经纪业务从交易通道向财富管理转型。以 PB 业务为抓手，加大对机构客户开发与服务的力度，稳步提升经纪业务市场地位。二是积极开拓产业类公司债券、公募公司债券、专项企业债以及多类型资产证券化产品，广开固收类产品营收渠道。立足长三角根据地，将新三板业务向全国拓

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排名。三是稳步发展信用业务。加大两融业务推广力度，进一步开拓高净值机构客户，发挥客户资源优势、专业优势、业务协同优势，为企业和客户提供投融资全产业链服务。四是提升自营业务能力。拓展投资领域，提升投资能力，发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提高场内外衍生品投资能力。关注海外资产，适度加大多资产配置。完成申请利率互换与黄金期货的交易业务资格，积极介入相关利率、外汇和商品衍生品的套利套保业务，推动 FICC 业务布局。五是公司以金融科技为导向，加大技术投入，完善线上业务办理能力和投顾功能，优化智能投顾和客户交易体验，打造投资社交平台。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

制，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6、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

加对股东的回报。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干预公司经营的说明**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越权干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